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3年8月1日至1984年7月3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A/39/4)



联 合 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3年8月1日至1984年7月3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号 (A/39/4)



联 合 国

198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一. 法院的组成.....	1
二. 法院的管辖权.....	1
A. 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1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2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2
A. 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	2
B. 缅甸地区海湾的海洋边界划界(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3
C. 边界争端(上沃尔特/马里)	4
D.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非正规军事活动 (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	4
E. 声请复核和解释1982年2月24日关于大陆架(突尼斯/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案的判决(突尼斯对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	5
四. 访问和接触.....	6
A. 国家元首的访问.....	6
B. 司法机构代表团的访问.....	6
C. 其他接触.....	6
五. 行政问题.....	6
六.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6

一. 法院的组成

1. 法院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兹、阿戈、哈尼、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拉德雷·德拉夏里埃、莫巴耶和贝德贾维。

2. 法院的书记官长是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副书记官长皮莱皮奈先生的任期于1984年4月10日届满。法院于1984年3月6日选举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为副书记官长，任期自1984年4月11日起。

3.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法院每年组

织一个简易分庭。1984年1月23日，该分庭的组成如下：

成员：

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纳格德拉·辛格法官、哈尼法官和拉德雷·德拉夏里埃法官。

候补成员：

莫巴耶法官和贝德贾维法官。

4. 法院深感痛惜地得知，阿曼德-乌贡先生、福斯太先生、伊亚西奥-平托先生逝世。他们三位分别在1952年至1961年、1964年至1982年和1970年至1979年担任法院成员。

二.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5. 1984年7月31日，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158个会员国和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瑞士。

6. 1983年9月2日，马耳他政府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向秘书长交存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这项声明部分涉及马耳他1966年11月29日的声明。1984年2月28日，以色列政府通知秘书长，以色列正在修正它于1956年10月17日交存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1984年4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知秘书长，该国更改它于1946年8月26日交存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

7. 目前计有47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款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

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47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国际法院1983至1984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8. 1983年8月1日以来，法院获得通知，下列六项规定法院对诉讼案件有管辖权的条约已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1965年1月25日缔结的《内河船舶注册

公约》；1970年4月23日缔结的《国际旅行合同公约》；1977年5月24日希腊同意大利间关于划分两国大陆架界线的《协定》；1979年5月10日日本同菲律宾缔结的《友好通商和航行条约》；1979年12月18日缔结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1980年10月30日洪都拉斯同萨尔瓦多缔结的《全面和平条约》。

9. 《国际法院1983至1984年年鉴》第四章第三节中载有规定法院管辖权的现行有效条约和公约的清单。此外，法院管辖权还包括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各项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0.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书事宜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原子能机构。

11. 对国际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列载在《国际法院1983至1984年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共举行了15次公开审讯和23次不公开审讯。法院对《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的诉讼案件发出了一项判决书，并发布了一项命令。法院就《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非正规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诉讼案件发布了两项命令。在同一期间，为有关《缅甸地区海湾海洋边界划界》的诉讼案而组成的分庭共举行26次公开审讯和13次不公开审讯，并发布了一项命令。

A. 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

13. 1982年7月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联合通知书记官长，两国于1976年5月23日缔结了一个《特别协定》，并于1982年3月20日交换批准书后生效。《特别协定》请法院就下述问题作出裁定：

“划定马耳他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大陆架区域的边界，可适用何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又在此一特定案件中，两国在实践中如何适用此种原则和规则，使两国能够毫无困难地以第三条规定之协定来为两国的大陆架划定边界。”

上面提到的第三条有规定，案件审结后应进行谈判，以期按照法院的裁决达成划界协定。

14. 1982年7月27日，法院副院长发布一项命令，其中他就两国《特别协定》中之一条规定，设定1983年4月26日为双方提出诉讼的限期(《198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原文本，第554页)。双方皆于指定期限内提出了诉状。院长于1983年4月26日发布一项命令，定1983年10月26日为双方提出辩诉状的限期(《198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原文本，第3页)。两国皆于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了辩诉状。

15. 双方各自按照《规约》第三十一条任命了一名专案法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选了希门尼斯·阿雷查加先生；马耳他则选了卡斯塔涅达先生。

16. 1983年10月24日，意大利政府依照《规约》第六十二条，声请参加。该条文如下：

“一. 某一国家如认为某案之判决可影响属于该国具有法律性质之利益时，得向法院声请参加。

“二. 此项声请应由法院裁决之。”

意大利政府在其请求书中表明，该国参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耳他之间大陆架划界案件的目的，乃是使它能充分参加诉讼以保护该国对当事双方所主张的某些地区的权利，以期法院能在作出裁决时把这些权利列入考虑。

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依照《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就该请求书提出了书面意见。由于意大利要求参加的申请受到反对，法院按照《规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举行公开审讯，其中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耳他等国的律师提出申述。

18. 1984年3月21日，法院在一次公开开庭时发出了一项判决书（《198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原文本，第3页），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国际法院，

以11票对5票，

裁定：不批准意大利共和国1983年10月24日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向法院书记处提出的允许参加的请求。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哈尼、德拉夏里埃、莫巴耶、贝德贾维；专案法官希门尼斯·阿雷查加和卡斯塔涅达；

反对：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小田兹、阿戈、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和莫巴耶法官和专案法官

希门尼斯、阿雷查加分别在判决书后附了单独的意见书（同上，第30-70页）。副院长塞特-卡马拉和法官小田兹、阿戈、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则附了异议意见书（同上，第70-160页）。

19. 法院在作出裁决、拒绝意大利的参加申请后，继续进行诉讼程序。因为两国皆表示希望依据《特别协定》提出进一步答辩，院长于1984年3月21日发出一项命令，规定1984年7月12日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耳他提出答辩状的期限（《198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原文本，第162页）。双方的代理人皆在期限内提出了答辩状。因此，本案已可以开始审讯。两国为证实其主张，向法院提出了极大量的文件（约3,400页）。

B. 缅因地区海湾的海洋边界划界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20. 1981年11月25日，加拿大政府和美国政府通知法院，两国于1979年3月29日缔结了一个《特别协定》，并于1981年11月20日生效。《协定》规定将划分两国在缅因地区海湾大陆架和渔业区海洋边界的问题提交法院的一个分庭。

21. 《特别协定》规定依照《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一个同双方协商后由五人组成的分庭。这两条分别规定，为处理某一特定案件，得随时设立分庭，和规定如法官中无该国之国籍者，当事国有权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讯该案。

22. 双方均得到协商。法院已从双方提交案件时所附来函中获得通知；由于法院中没有加拿大籍法官，加拿大政府打算选派一名专案法官。

23. 法院在审议加拿大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知的《特别协定》过程中，若干成员提到了某些问题，他们认为这些问题可能产生困难，特别是考虑到某些方面可能不符合《法院规约》和《规则》。最后，法院决定由代理院长请双方代理人向法院提供对若干问题的进一步说明和澄清。代理院长在1981年12月18日的信中已这样做了，双方亦于1982年1月6日回信答复。法院在审议了所作答复之后，决定同意加拿

大政府和美国政府的要求，组成一个特别分庭，并于1982年1月15日举行了选举。

24. 1982年1月20日，法院以11票对2票（法官莫罗佐夫和哈尼）通过一项命令，并根据该项命令组成一个分庭来处理加拿大和美国在缅因地区海湾的海洋边界划界问题。按照上述选举结果，该分庭组成如下：法官格罗斯、鲁达、莫斯勒、阿戈和施韦贝尔。该命令说，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代理院长已请法官鲁达适时让位于由加拿大选派的一名专案法官，法官鲁达表示他随时可以这样做（《198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原文本，第3页）。法官小田兹在命令后附了一份声明（同上，第10页）。法官莫罗佐夫和哈尼则附了异议意见书（同上，第11页-13页）。

25. 加拿大选派马克斯韦尔·科恩教授为专案法官，法官鲁达随即让位。

26. 为处理本案件而组成的分庭选举法官阿戈为庭长，分庭由下列成员组成：法官阿戈，庭长；法官格罗斯、莫斯勒和施韦贝尔；专案法官科恩。

27. 1982年1月29日，分别举行了首次公开审讯。专案法官科恩在该次审讯时按照《法院规约》和《规则》的规定作出郑重宣言。

28. 1982年2月1日，在双方进一步证实了《特别协定》的表示和在分庭得到协商之后，法院发布了一项命令，规定1982年8月26日为加拿大和美国提出诉状的限期。其它的程序以后再作出决定。命令以10票对2票（法官莫罗佐夫和哈尼）通过。专案法官应法院邀请出席了审讯，并表示他支持该项命令（《198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原文本，第15页）。分庭庭长应其中一方的要求于1982年7月28日将该限期延至1982年9月27日。双方的代理人皆于延长的期限内提出了诉状。

29. 分庭庭长于1982年11月5日发布命令，定1983年6月28日为提出辩诉状的期限（《198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原文本，第560页）。两国皆于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了辩诉状。

30. 分庭庭长于1983年7月27日发布命令，授权加拿大和美国提出答辩状，并定1983年12月12日为提出答辩状的期限（《1983年国际法院的报告》，原文本，第6页）。两国皆于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了答辩

状。双方提出了极大量的文件（约9,500页），来证实其主张。

31. 1984年3月30日，分庭发布一项命令，同意双方依据《特别协定》提出的要求，指定一名技术专家，在技术事项、特别是在编制所需海洋边界说明和图表方面协助分庭。

32. 1984年4月2日至5月11日，分庭举行了26次公开审讯，听取了加拿大和美国双方代表提出的口头辩论。在本报告编写时，分庭正为作出判决进行审议。

C. 边界争端（上沃尔特/马里）

33. 1983年10月14日，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联合通知书记官长，两国于1983年9月16日缔结了一个《特别协定》，于同日生效，并已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协定》规定将划分两国间部分陆地边界的问题提交法院的一个分庭。双方都已指定代理人。

D.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非正规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

34. 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政府递交了一份请求书，控诉美利坚合众国，并附带要求法院就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非正规军事活动的责任的争端指示临时办法。

35. 1984年4月13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该国驻荷兰大使的一封信通知法院，该国已为该案指派一名代理人，同时表明，该国确信法院没有审理该请求书的管辖权，从而对尼加拉瓜请求指示临时办法也无管辖权。

36. 法院在1984年4月25日和27日举行的公开审讯中听取了双方关于请求临时办法的口头意见后，于1984年5月10日举行了一次公开庭，发布一项命令（《198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原文本，第169页），指示临时办法；该命令的执行条款如下：

“本院，

“A.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申请，该国要求

结束关于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共和国的请求书和尼加拉瓜同日提出关于指示临时办法要求的程序，并从案卷上撤销此案，

“B. 就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诉讼作出最后裁决前，指示以下临时办法：

“1. 一致指示：

“美利坚合众国应立即停止并不再采取限制、封锁和危及尼加拉瓜港口的利用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布设水雷，

“2. 以十四票对一票指示：

“与该区域和世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尼加拉瓜共和国所拥有的主权和政治独立权利应充分受到尊重，不应当受到任何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威胁；这类行动为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所禁止，特别是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应当避免对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有义务不干涉属于另一国自己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原则、《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列的各项原则。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兹、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莫巴耶、贝德贾维。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3. 一致指示：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双方都应保证不采取可能使提交本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扩大的任何行动。

“4. 一致指示：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双方都应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来损害另一方执行本院对本案之任何裁决的权利。

“C. 一致指示：

“并**决定**：在法院对此案作出最后裁决前，将继续不断审议本命令所涉的事项。

“D. 一致指示：

“**决定**书面程序应首先针对本院审理这一争端的管辖权和请求书是否可受理的问题。

“关于上述书面程序的时限和以后的程序，有待于作进一步的决定。”

法官莫斯勒和詹宁斯爵士对本项法院命令另外联署一项个别意见(同上，第189页)，法官施韦贝尔对本项法院命令另附异议(同上，第190-207页)。

37. 书记官长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立即将指示办法通知当事双方和安全理事会。

38. 1984年5月14日，法院院长发布一项命令，规定下述日期为递交关于管辖权问题和可否接受请求书问题的各项书状的期限：1984年6月30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期限，1984年8月17日为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期限。尼加拉瓜政府在指定期限内递交了诉状。

E. 声请复核和解释1982年2月24日关于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案的判决(突尼斯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9. 1984年7月27日，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声请法院复核和解释1982年2月24日法院关于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案的判决。突尼斯是依据《规约》第六十和六十一条以及《法院规则》第九十八、九十九和一百条声请复核和解释的。《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内容如下：

“一. 声请法院复核判决，应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此项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声请复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但以非因过失而不知者为限。”

《规约》第六十条的内容如下：

“法院之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

40. 突尼斯政府援引发现新事实为声请复核的理由。该国要求法院宣布该请求书可以接受，并要求就法院设想的划界的第一部分，复核判决书所指示的分界线。如果法院裁定该复核申请不能接受，则该国

请求法院解释判决书中有关第一部分的某些段落。该国又要求法院宣布，就第二部分而言，法院判决书执行条款中提到的加贝斯湾最西点的确实坐标应由双方的专家确定。

41. 副院长已按《法院规则》，规定1984年10月15日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突尼斯请求书、特别是就请求书的接受问题提出书面意见的限期（《规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四. 访问和接触

A. 国家元首的访问

42. 联合国两个会员国——法国和哥斯达黎加——的国家元首访问了法院。陪同访问的有该两国的外交部长和其他人员。

B. 司法机构代表团的访问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基于它同国际社会

的其他司法机关维持关系，接待了来自欧洲共同体法院、美洲间人权法院和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法庭的各个代表团。

C. 其他接触

44. 为了提高大众对法院工作的认识，法院院长、法院成员以及书记官处人员举行了多次有关法院的谈话和演讲。

五. 行政问题

45. 法院为便于执行行政工作，成立了以下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纳格德拉·辛格、施韦贝尔；

——规则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鲁达、莫斯勒、小田兹、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关系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法官莫罗佐夫、拉德雷·德拉夏里埃、莫巴耶；

——图书馆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法官鲁达、莫斯勒、小田兹、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46. 法院注意到大会在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决议中通过了订正的《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

六.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47.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该销售组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批发商都有联系。书目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最新版，1981年）。保证世界

各地更易、更快获得法院的出版物的问题，得到书记官处特别注意。

48.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有三种年刊：《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汇辑》，有关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

《书目》，以及《年鉴》。前两种年刊的最新卷本是《198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和《国际法院书目第36/37号》。

49. 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案卷。但是，如果有权在法庭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在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诉状和文件送交该政府；法院经当事各方同意，也可在口头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中最新的一卷文件是关于《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案。

50.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文件和一种手册，使法律界、大学师生、政府官员和新闻界以及一般人民都能知道法院的工作、职务和管辖。该手册迄今已出版了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德文版。

51.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完整资料，载于和本报告同时出版的《1983-1984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T. O. 埃利亚斯（签名）

1984年8月1日，海牙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